

2023 “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金坛站）暨中国金坛自行车文化旅游节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赛克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是经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授权执行企业，乙方已成功举办多场国家级自行车类赛事活动，获得了各举办地政府、合作伙伴及赞助商的大力支持，有效的推动了我国自行车运动的普及和提高，促进了大众自行车健身活动的积极开展，达到了赛事举办地与体育经济有效融合的目的。

甲方为进一步提升金坛的经济发展与知名度，共同推进普及自行车赛事项目，促进全民健身等，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委会相关规定等，共同签署“2023“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金坛站）暨中国金坛自行车文化旅游节”赛事合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赛事定义

1. “2023“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金坛站）暨中国金坛自行车文化旅游节”经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批准，赛区人民政府主办。
2. “2023“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金坛站）暨中国金坛自行车文化旅游节”比赛时间为2023年9月16日—17日，除不可抗力外，若赛事时间变更，一方应当提前30日告知另一方并协商确定赛事时间。
3. “2023“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金坛站）暨中国金坛自行车文化旅游节”比赛地点为金坛高铁站、东方盐湖城。

第二条 赛事合作

1. 甲乙双方可共同组建“2023“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金坛站）暨中国金坛自行车文化旅游节组委会”（以下称组委会或赛事组委会）；有组委会决定广告发布和设置方案以及电视转播权事宜。
2.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站赛事场地所有广告、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的著作权和使用权。

3. 甲、乙双方可以“2023“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金坛站）暨中国金坛自行车文化旅游节”的名义对外共同招商，招商合同有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双方均有权利使用本站赛事的赛事名称、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进行宣传。

第三条 赛事与赛道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站赛事执行费用费用总额为壹佰叁拾捌万元整（人民币：1380000 元），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1 本项目成功举办结束后支付费用总额的 60%，合计金额捌拾贰万捌仟元（人民币：828000 元）；

1.2 项目活动结束后并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合计金额伍拾伍万贰仟元（人民币：552000 元）。

注：本项目招标范围外的内容，按实结算。

2. 支付帐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作为“2023“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金坛站）暨中国金坛自行车文化旅游节”的承办方，根据“2023“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金坛站）暨中国金坛自行车文化旅游节”方案进行赛事运作；

2) 甲方拥有本次赛事的招商权，具体事项以招商合同为准；

3) 乙方在招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合同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赛事场，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赛事执行费用；

2) 按照组委会或者执行方的要求，负责协调赛事相关工作需要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向组委会报送委派的总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主要成员名单、工作划分，完成赛事相关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3) 负责赛事期间的安保、卫生、防疫、通讯、消防及医疗等救护工作，并派专人协助配合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 4) 负责提供赛事的办公会议场所及开展赛事工作的日常办公用品;
- 5) 协调有关单位办理(省、市)人员邀请函;
- 6) 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
- 7) 甲方负责向当地省(市)体育局报备,得到认可后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医疗、税务等相关部门申请本站赛事的所有手续;
- 8) 甲方负责邀请本赛区省内主流电视媒体、纸质媒体、专业媒体、网络媒体等单位记者对本站赛事进行报道;
- 9) 甲方负责招募志愿者不低于 20 人;
- 10) 甲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相关后勤保障条件和赛事期间赛场车辆安排工作;
- 11) 甲方提供赛区内安全保障;
- 12) 甲方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组委会的财产。在赛事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组委会;最终由组委会按设施和物品的原归属分别返还给双方;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赛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上述义务除另有约定外,若因甲方履行义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负责策划、组织安排和实施赛事;
- 2) 乙方有权根据赛事招商进度提出修改招商政策;
- 3) 甲方在招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合同违约行为,造成乙方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需完成向国家有关部门或主管单位申办赛事的相关工作,乙方有义务根据赛事主管部门要求组织运作赛事;
- 2) 负责委派整个赛事工作裁判、仲裁、技术人员和对工作人员培训;
- 3) 负责整个比赛期间乙方邀请的技术官员、裁判、仲裁、媒体、运动员、赛事执行筹备人员等省、市外的交通及赛事津贴(补助);
- 4) 负责赛事的组织和报名工作;
- 5) 负责开展该项赛事的商务开发、宣传推广、宣传品制作和印刷工作;

6) 依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对甲方提供的比赛场地进行设计、改造; 广告发布和设置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比赛场地、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官方驻地、人员用品、赛事印刷品等);

7) 负责邀请本赛区省外主流电视媒体、平面媒体、专业媒体、新媒体等单位记者对赛事进行报道;

8) 负责对在乙方合作媒体上对甲方及甲方承办该站赛事前后进行宣传;

9) 乙方应制定与赛事相关的广告宣传、市场推广计划、赞助商分级表、赞助商回报表、具体赞助项目价格表, 以便于甲、乙双方展开相关招商工作; 乙方有义务协调配合甲方在招商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员、物料;

10) 负责为参赛人员购买足够的人身意外险;

11) 负责赛事奖金及奖品的发放;

12) 负责赛事期间赛场内氛围营造、晚宴节目、赛场布置及运动员、裁判员、嘉宾、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省外交通安排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3) 负责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14) 负责授权一名熟悉赛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赛事代表(赛事代表:)与甲方联系, 更换赛事代表, 要提前通知申办单位;

15) 乙方将授予甲方的权利, 以及甲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权限应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甲方总负责人(甲方总负责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 未经双方书面允许,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 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但为履行本合同或主张合同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 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赛事执行费用及赛道设计指导施工费用, 若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费用, 需承担约定赛事执行费用及赛道设计指导施工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

费用超过约定付款期十五日（日历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终止本合同产生的各项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赛事终止，乙方书面汇报至中国自行运动协会备案；

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站赛事无法如期举办，甲方同意一次性支付乙方赛事执行费用及赛道设计指导施工费用总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当该赔偿无法弥补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及为追究违约责任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时，乙方有权另行追偿；因甲方行为造成乙方或乙方主管部门名誉损害的，甲方应当在省级媒体上做出书面赔礼道歉；

5. 如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造成赛事不能如期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乙方同意一次性支付甲方赛事执行费用及赛道设计指导施工费用总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当该赔偿无法弥补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及为追究违约责任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时；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主管部门名誉损害的，乙方应当在省级媒体上做出书面赔礼道歉；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确定的比赛地点为 金坛高铁站、东方盐湖城，未经一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不能自行更改比赛地点，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恶劣天气、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站赛事日程正式公布后市级以上政府颁布的相关禁令法规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且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且不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应当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诉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示公平等无效或可撤销情形，双方均有能力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需经双方书面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2. 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赛事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份，双方各执 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5.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预留地址为双方或法院文件材料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需要及时告知，否则相关文件在寄出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变更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授权/负责人（签字）：

乙方（公章）：

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